

广西中医药大学文件

桂中医大研〔2020〕47号

关于修订《广西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评审实施细则》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部门：

为做好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特修订《广西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评审实施细则

为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改革和完善研究生教育过程中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研究生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根据自治区和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实际情况，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特制订本细则。

一、总体要求

（一）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是由自治区财政及学校共同设立，由学校负责组织实施的荣誉奖项，是全面提高研究生教育培养质量和大力推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的有效手段。各培养单位务必高度重视，广泛宣传，精心组织，做好本培养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二）各培养单位应根据《广西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试行）》与本细则，结合所在培养单位实际，进一步细化和制定出相关评审办法，严格按照规定程序组织实施评审工作；严把评审标准、确保评审质量。

（三）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有关规定，杜绝弄虚作假。在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过程中，若研究生或培养单位弄虚作假，有违规行为，学校将对研究生或培养单位相关责任人员予以相应处

理并通报全校。

二、申请条件

（一）申请对象

凡取得正式学籍、已注册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全日制研究生在规定学制年限内均有资格申请。

（二）基本条件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三）学业条件

1. 一年级研究生

博士研究生

根据新生录取总成绩按一级学科进行排名，总得分排名在前10%（含）内的享受一等学业奖学金；总得分排名在前11%~25%（含）内的享受二等学业奖学金；其余的享受三等学业奖学金。

硕士研究生

根据新生录取总成绩按一级学科进行排名，以录取总成绩（换算成百分制后）加附加分计算总得分，总得分排名在前10%（含）内的享受一等学业奖学金；总得分排名在前11%~40%（含）内的享受二等学业奖学金；其余的享受三等学业奖学金；以第一志愿录取的附加5分。

2. 二、三年级研究生

博士研究生

(1) 学术型博士研究生

学习成绩：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课程学习，所学课程成绩合格（无补考记录）；英语成绩达到学位授予要求及以上；

科研能力：具有以下条件之一：①以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不含增刊）上发表论文1篇；②参与著书、编书；③参与一项研究项目；④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2) 专业型博士研究生

学习成绩：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课程学习，所学课程成绩合格（无补考记录）；英语成绩达到学位授予要求及以上；

专业能力：在规定完成学科专业培训，考核成绩合格；

科研能力参照学术型博士研究生条件。

硕士研究生

(1)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

学习成绩：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课程学习，所学课程成绩合格（无补考记录）；英语成绩达到学位授予要求及以上；

科研能力：具有以下成果之一：①以第一作者（不含通讯作者）正式发表1篇论文；②参与著书、编书；③参与一项研究项目；④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2) 专业型硕士研究生

学习成绩：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课程学习，所学课程成绩合格（无补考记录）；英语成绩达到学位授予要求及以上；

专业能力：在规定完成学科专业培训，考核成绩合格（无补

考记录); 科研能力参照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条件。

(四) 综合素质

1. 关心集体, 积极参加班级、学院、学校组织的集体活动和社会公益活动, 综合表现突出, 评价较好;

2. 同等条件下, 已获得校级优秀研究生或优秀研究生干部等荣誉的优先考虑;

3. 身体健康, 心理素质良好。

(五)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取消其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

1. 在学期间有违法犯罪行为, 受到过刑事、行政处罚者;

2. 申报材料有弄虚作假的或有学术不端行为者;

3. 受处分未解除者;

4. 未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

5. 当学年请病假、事假累计超过 30 天者;

6. 当学年有旷课记录者;

7. 延期毕业者;

8. 有学校认定的其他不能参评情形。

三、评审指标、权重及评分内容、标准

(一) 评审指标、权重

1. 学术学位研究生

指标(权重)包括综合素质(15%)、学习成绩(25%)、科研能力(50%)、发展潜力(10%)。

2. 专业学位研究生

指标（权重）包括综合素质（15%）、学习成绩（25%）、专业能力（30%）、科研能力（20%）、发展潜力（10%）。

（二）评分内容、标准

1. 综合素质（15分）：包括思想品德（5分）、个人荣誉（5分）、社会荣誉（5分）。具体内容和评分详见“学业奖学金综合评分表”（附件1）。

2. 学习成绩（25分）：

（1）课程成绩（20分）

课程成绩包含除选修课外的所有课程，以平均总成绩计算得分。平均总成绩（M）计算方法为： $M = \sum M_i A_i / \sum A_i$ （式中 M_i 、 A_i 分别为第 i 门课程成绩和学分数），已完成中期考核研究生以中期考核成绩按一门课程计分（学分为2分）

计分方式为：课程得分=平均成绩（M）*0.2。

（2）英语水平（5分）

全国大学英语等级考试（College English Test，简称“CET”）六级成绩达到425分及以上的计5分；CET-6成绩达到390-425分或英语课程考试成绩达到70分以上（含）的计2分。

（三）科研能力（学术学位50分/专业学位20分）

1. 学术成果（学术学位30分/专业学位12分）：包括论文、著作（专著、译著、教材、校注）等成果。具体内容和评分详见“学业奖学金综合评分表”（附件1）。

2. 科研项目（学术学位 10 分/专业学位 4 分）：包括研究生本人主持和参与的各级科研项目（课题）。具体内容和评分详见“学业奖学金综合评分表”（附件 1）。

3. 获奖成果（学术学位 5 分/专业学位 2 分）：包括研究生本人主持和参与的教学科研成果获得各级成果奖励。具体内容和评分详见“学业奖学金综合评分表”（附件 1）。

4. 专利成果（学术学位 5 分/专业学位 2 分）：包括授权或已申请并在审查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等。具体内容和评分详见“学业奖学金综合评分表”（附件 1）。

（四）专业能力（30 分）

以应用实践能力为主，仅限专业学位研究生，其评分细则及考核评定由培养单位负责。各培养单位应在评审前将评分细则报研究生院备案。

（五）发展潜力（10 分）

包括创新实践、科研潜力、国际交流等。详细分值见“学业奖学金综合评分表”（附件 1）。

发展潜力相关项目以研究生在读期间获得为准，未及的特殊情况最终以学校评审领导小组裁定。

四、申请程序

（一）申请者本人应如实填写《广西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审批表》（附件 2）并附相应类别的评分表和相关学业成果证明材料作为依据。

(二) 获得导师的推荐。

(三) 获得所在班级评选推荐。

(四) 将申请审批表及相关材料提交至所在培养单位。

五、评审程序

(一) 各培养单位评审

1. 培养单位研究生奖助工作评审委员会组织召开评审会，对申报材料进行认定和初步评审；

2. 按分配的推荐名额等额确定名单并排序后，在本培养单位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

3. 在公示期内对已获得推荐的申请人有异议者，可向所在培养单位评审委员会提供真实材料申请复议，培养单位评审委员会应在2日内审核研究并予以答复；

4. 各培养单位按期将已获得推荐的申请人名单和申报材料上报至研究生院。

(二) 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评审

1. 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召开成员会议，对各培养单位报送材料进行汇总和审核；

2. 确定获得学业奖学金的申请人名单，并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2个工作日的公示；

3. 在公示期内对已获得推荐的申请人有异议者，可向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申请复核；

4. 学校按期把获得学业奖学金申请人相关材料报送上级主管

部门。

六、附则

（一）本细则所指“中文核心期刊”指论文发表当年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源期刊，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源期刊和中国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检索或收录期刊。科技核心期刊是指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核心期刊。

（二）本细则所指论文著作、获奖成果、专利成果等必须与所在学科研究方向相关，须以“广西中医药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成果署名中，导师排名第一、本人排名第二的，均视本人为排名第一。协会、论坛、会议等组织的成果评审、获奖证书不计分。

（三）本细则自下文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研工部负责解释。

附件：1. 学业奖学金综合评分表

2. 广西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学业奖学金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评分
1.综合素质 (15)	思想品德 (5)	热爱祖国,拥护共产党领导,遵守校规法规,无旷课记录,诚实守信,遵守学术道德,恪守学术规范	优秀(5) 良好(4) 合格(3)	
	个人荣誉 (5)	优秀研究生	国家级(5) 自治区级(3) 校级(2)	
		优秀研究生干部		
		优秀党员		
		优秀团员		
		优秀团干		
	社会荣誉 (5)	十大杰出青年	国家级(5) 自治区级(3) 校级(2)	
		青年五四奖章		
		文体项目比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评分
2. 学习成绩 (25)	课程成绩 (20)	课程成绩	平均成绩 (M) *0.2	
	英语水平 (5)	英语成绩	CET6≥425 (5) 390≤CET6<425 (2) 英语学位课成绩≥70 (2)	
3. 科研能力 (50/20)	学术成果 (30/12)	SCI、SSCI	第一篇 (40/10), 第二篇 (45/15), 第三篇 (50/20), 依次类推累加; 已录用未见刊按相应分数*0.8	
		中文核心期刊	第一篇 (10/4), 第二篇 (15/6), 第三篇 (20/8), 依次类推累加; 已录用未见刊按相应分数*0.8	
		科技核心期刊	第一篇 (5/2), 第二篇 (10/4), 第三篇 (15/6), 依次类推累加; 已录用未见刊按相应分数*0.8	
		其他学术期刊	每篇 (2/0.8), 已录用未见刊 (1.6/0.64)	
		著作 (独著、专著、译著、校注、教材)	第一作者或主编 (10/4), 第二作者或副主编 (8/3.2), 排名第三 (6/2.4), 其他参编 (3/1.2)	
	科研项目 (10/4)	国家级	排名 1 (30/12)、排名 2 (24/9.6)、排名 3 (15/6)、排名 4 (12/4.8)、排名 5 (9/3.6)、排名 6 (6/2.4)、排名 7 (3/1.2)、排名 8 (3/1.2)、排名 9 (3/1.2)	
		省部级	排名 1 (10/4)、排名 2 (8/3.2)、排名 3 (5/2)、排名 4 (4/1.6)、排名 5 (3/1.2)、排名 6 (2/0.8)、排名 7 (1/0.4)、排名 8 (1/0.4)、排名 9 (1/0.4)	
		厅局级	排名 1 (8/3)、排名 2 (6.4/2.4)、排名 3 (4/1.5)	
		校级	排名 1 (5/2)、排名 2 (4/1.6)、排名 3 (2.5/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评分
3.科研能力 (50/20)	获奖成果 (5/2)	省部级以上	排名 1 (5/2)、排名 2 (4/1.6)、排名 3 (2.5/1)	
		厅局级	排名 1 (3/1.2)、排名 2 (2.4/0.96)、排名 3 (1.5/0.6)	
		校级	排名 1 (1/0.4)、排名 2 (0.8/0.32)、排名 3 (0.5/0.2)	
	专利成果 (5/2)	发明专利	排名 1 (5/2)、排名 2 (4/1.6)、排名 3 (2.5/1)	
		实用新型专利	排名 1 (3/1.2)、排名 2 (2.4/0.96)、排名 3 (1.5/0.6)	
		外观设计专利	排名 1 (2/0.8)、排名 2 (1.6/0.64)、排名 3 (1/0.4)	
创新实践 (3)	学术、科技、创新创业竞赛、 社会实践活动、学科专业竞赛、 英语竞赛	国家级：第一 (5) 第二 (4) 第三 (3)		
		省部级：第一 (4) 第二 (3) 第三 (2)		
		校级：第一 (3) 第二 (2) 第三 (1)		
科研潜力 (2)	SCI/ SSCI	第一篇 (2)，第二篇 (4)，第三篇 (6)， 以此类推累加		
		第一篇 (1)，第二篇 (2)，第三篇 (3)， 以此类推累加		
国际交流 (5)	由学校委派参加国际交流学习 (含港，澳，台)	3 个月以上计 5 分		

注：1. 违反“思想品德”项中任意一条，一律取消本年度评选资格；

2. 集体项目取前 3 名，评分者应为参赛主要成员（足球赛限 18 人，篮球赛限 12 人）；团委社会实践活动以团组织关系所在院级团委公章为认定标准。

3. 所有成果须以“广西中医药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且与本人学科专业相关。成果署名中，导师排名第一、本人排名第二的，均视本人排名第一。著作、教材须正式出版。在科学引文索引（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SSCI）源刊发表的论文，以索引检索结果和刊发结果为准，其余情况不予加分。刊登在增刊上的不计分；同一成果获不同级别奖励，取最高分计，不累加；协会、论坛、会议等组织的成果评审、获奖证书不计分。
4. 著作或教材须提供封面、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页、编著名单页、封底等复印件；论文须提供封面、目录、正文等复印件，未见刊者须提供录用通知、银行转账记录、有关发票等复印件；课题材料需提供立项批准文件、项目合同书等复印件；专利需提供专利证书或实质性审查通知书等复印件；获奖项目需提供有关获奖文件或证书等复印件；参加活动者需提供佐证材料（内含有本人及活动标志背景在内的佐证照片，注明活动地点）；学习成绩需提供成绩表、英语等级成绩单等复印件。
5. 每个一级指标评分上限为该指标分值的 2 倍。
6. 参评材料（含未见刊的论文）截止时间为参评当年 8 月 31 日，应为未获过同类奖项者。所有材料须由导师审核原件，并在对应的复印件上注明“原件已核对无误”后签字，否则不予采用计分。

广西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民族		入学时间												
	培养单位		专业		攻读学位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											
	学制		学习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一年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级	学号												
	身份证号																
个人小结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此表请双面打印)

<p>推荐 意见</p>	<p>导师推荐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导师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hr/> <p>班级推荐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班长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培养 单位 评审 委员会 意见</p>	<p>经评审，拟推荐该同学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现报请学校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评审委员会主管领导签名（培养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学校 研究生 奖助 工作 领导 小组 意见</p>	<p>经审核，并在学校公示 <u> 2 </u> 个工作日，无异议，现批准该同学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学校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